## **臺南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備查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南市教專字第1110587337號簽奉核定

一、依據：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二)臺南市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

二、目的：

(一)落實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工作，並透過課程諮詢輔導委員陪伴機制，有效提升教師課程計畫設計能力。

(二)培養學校課程計畫編寫素養，提昇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及課程領導人課程教學領導能力。

三、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白河國小。

四、實施期程：111年4月1日至111年8月30日。

五、課程計畫上傳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計畫上傳：普通班、體育班、藝才班與特教班所有班別務必於**111年7月11日（星期一）**前完成學校課程計畫並上傳至**【臺南市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

(二)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規畫彙整表 (含身障、資優)、特推會會議紀錄、每班型IEP/IGP最高年級一份等3項**請於111年7月11日（星期一）前**上傳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編號：15335)**。

(三)各校「C3-1-1學生每週學習節數一覽表」，請於**111年7月11日(星期一)**前核章掃描上傳**【臺南市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並於111年8月15日(一)至8月26日(五)至**【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填報各校111學年度學生學習節數一覽表。

(四)學校課程計畫於**【臺南市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之**連結請於學校網頁首頁上方明顯處。網址連結：http://course.tn.edu.tw/school.aspx?sch=XXXXXX。（XXXXXX為學校之教育部六位代碼），備查網應上傳資料如下表所列：

| 表件  編號 | 學校端上傳之表件名稱 | 說明 |
| --- | --- | --- |
| A03 | 學校課程計畫自我檢核表 | 學校自我檢核用 |
| A03 | 學校課程計畫自我檢核表-特教班(各類合) | 提供特教班自我檢核用 |
| A04 | 學校課程計畫工作圈互審檢核表-普通班 | 普通班7/13互審完再掃描上傳至【臺南市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 |
| A04 | 學校課程計畫互審檢核表-藝術才能班及體育班 | 提供藝才班與體育班學校7/19-7/23互審用，7/23線上互審完再掃描上傳至【臺南市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 |
| C1-1 |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 |  |
| C2-1 | 學校課程願景 | 含校訂大+中系統 |
| C3-1 | 各年級學習節數分配表 | 1.每年級一張  2.普通班、藝才班、體育班、特教班需分開表列  3.各類特殊教育班別國中小所屬有配合表件 |
| C3-1-1 | 學生每週學習節數一覽表 | 線上填報並核章掃描上傳【臺南市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 |
| C3-1-2 | 學習節數調整分配表(藝才班、體育班) | 需核章掃描上傳 |
| C3-2 | 法定教育議題課程實施時間檢核表 |  |
| C3-3 | 六年級畢業考後課程規畫總表  九年級會考後課程規畫總表 | 國小6年級  國中9年級 |
| C4-1 | 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 需檢附各層面檢核評鑑表附件 |
| C5-1 | 領域學習課程(調整)計畫 | 國中7-9年級、國小1-6年級(含特教班、藝才班、體育班) |
| C5-4 | 部定跨領域(協同)課程計畫(無則免) | 需核章掃描上傳 |
| C6-1 | 彈性學習課程計畫 | 國中7-9年級、國小1-6年級(含特教班、藝才班、體育班) |
| C6-1-1 | 藝才班暨體育班專業領域課程計畫(國中小新課綱版-部定+校訂) | 國中7-9年級(藝才班、體育班)  國小3-4年級(藝才班) |
| C6-2 | 校訂跨領域協同課程計畫(無則免) | 需核章掃描上傳 |
| C6-3 |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附件-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規畫彙整表  個案IEP/IGP(每班型最高年級1份) | 特教(請另上傳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編號：15335 ) |
| C7-1-1 |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與運作 |  |
| C7-1-2 | 課程發展委員會課程規畫及審查教材會議記錄(需核章含簽到表) | 需核章掃描上傳  依據討論題綱案由可分次召開  合併於同一個檔案中再上傳 |
| C7-1-3 | 課程發展委員會課程計畫通過審查會議紀錄  (需核章含簽到表) | 需核章掃描上傳  依據討論題綱案由可分次召開  合併於同一個檔案中再上傳 |
| C8-1 | 各年級歷年教科書選用版本一覽表 | 國中7-9年級、國小1-6年級 |
| C8-3 | 教科書版本改選報告及課程銜街計畫(無則免) |  |
| C9-1 | 全校一週作息時間表 | 各校自訂 |
| C9-2 | 學校行事曆 | 各校自訂 |
| C9-3 | 戶外教育課程計畫簡表 |  |
| C9-4 | 學校各年級成績評量計畫 | 各校自訂，各年級分別訂定  分享表達與上台報告的能力需於領域學習課程評量中具體呈現 |
| C10-1 | 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 需檢附備觀議課流程使用之附件 |

六、課程計畫諮詢輔導陪伴機制、檢覈方式及流程：

|  |  |  |  |
| --- | --- | --- | --- |
| 編號 | 項目 | 期程 | 說明 |
| 1 | 諮詢輔導委員陪伴機制 | 111年5-6月 | 學校邀請各工作圈課程計畫諮詢輔導委員到校陪伴或提供問題諮詢與釋疑。 |
| 2 | 課程計畫填報上傳 | 111年7月11日(一)前 | 至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上傳課程計畫相關資料及課程計畫檢核表。 |
| 3 | 第一階段檢覈 | 111年7月13日(三) | 1.由各區核心學校負責召集策略聯盟工作圈學校相關互審工作事宜。  2. 7月13日(三)上午策略聯盟工作圈學校集中於各區互審地點學校集中互審，各工作圈主責之課程諮詢輔導委員請儘量當天出席。(互審學校填寫A04工作圈互審表)  ◎學校互審分配表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3.各區核心學校與輔導互審主持人如下：  第1區：金城國中：蔡明昌校長  第2區：六甲國中：吳家增、曾鼎育校長  第3區：南大附小：林清海校長  第4區：新南國小：陳雪華主任  第5區：土城國小：顏素麗校長  第6區：新進國小：沈千又主任  第7區：保東國小：林立武主任 |
| 111年7月14日(四)至7月21日(四) | 課程諮詢輔導委員進行線上審閱 |
| 4 | 第一階段確認會議 | 111年7月22日(五) | 地點：永康勝利國小  參加人員：諮詢輔導委員  內容：(1)確認通過學校。  (2)彙整審查意見。 |
| 5 | 公告第一階段檢覈結果 | 111年7月22日(五) | 教育局公告未通過第一階段檢覈學校 |
| 6 | 未通過檢覈及修改說明 | 111年7月26日(二) | 實地檢覈及修改說明  地點：永康勝利國小  參加人員：(1)未通過第一階段檢覈學校之校長及主任，請攜帶筆電及資料  (2)負責該校之課程諮詢輔導委員  (3)負責該校互審學校之審查人員 |
| 7 | 第二階段修改及檢覈 | 111年7月26日(二)至7月29日(五) | 1.未通過第一階段檢覆學校依課程諮詢輔導  委員建議進行課程計畫修改。  2.課程諮詢輔導委員進行線上審閱。 |
| 8 | 第二階段檢覈確認會議 | 111年8月1日(一) | 確認會議  地點：永康勝利國小  參加人員：負責該校之諮詢輔導委員  ◎未通過學校另行公告通知修正檢核 |
| 9 | 第二階段公告檢覈結果 | 另訂 | 教育局公告 |
| 10 | 【人力資源網】學生學習節數填報確認 | 111年8月15日(一)至8月26日(三) | 於111年8月15日(一)至8月26日(五)至**【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填報各校111學年度學生學習節數一覽表。  ◎填報內容務必與各校備查「C3-1-1學生每周學習節數一覽表」相符。 |
| 11 | 函文同意備查 | 開學前 | 教育局依檢覈結果函文各校備查情形。 |
| 12 | 公告校網 | 開學前 | 1.請各校將【臺南市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連結至學校網站首頁，教師向家長說明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計畫及評量方式，並加強宣導家長應配合之注意事項。  2.學校課程計畫於【臺南市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之連結請於學校網頁首頁上方明顯處。網址連結：http://course.tn.edu.tw/school.aspx?sch=XXXXXX。（XXXXXX為學校之教育部六位代碼） |
| 13 | 工作檢討 | 暫訂111年8月15日 | 教育局召開檢討會議。 |
| 14 | 觀摩分享 | 配合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主任行政會議或其他方式辦理 | 區核心學校會議應合併辦理課程計畫觀摩，邀請區內學校分享優良課程計畫。 |
| 15 | 追蹤輔導 | 學期中 | 1.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輔導課程計畫辦理情形、追蹤檢覈修正結果與落實情形，教育局並應列為課程輔導訪視工作重點，以瞭解學校落實課程計畫情形。  2.將於學期中安排實地訪視課程落實情形。 |

七、檢附國中小輔導委員及分組名單、第一階段檢覈互審地點分配表、學校規劃全校性行事活動原則與備查相關公文檢索一覽表，請參見附件一至四。

八、預期效益

(一)各校透過學校課程計畫研擬，整合學校及社會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增進教師課程設計之能力。

(二)透過學校課程計畫的諮詢輔導陪伴機制，促進各校十二年國教與九年一貫課程順利推展，全面提昇國民教育品質，達成教育改革目標。

九、參與本項各階段檢覈會議人員，與會期間，請學校惠予公(差)假登記。

十、本計畫執行有功人員得依實際執行工作內容專案給予敘獎，說明如下：

(一)承辦學校：第一階段分區檢覈及第二階段集中檢覈之承辦學校工作人員，每校3名各嘉獎一次。

(二)互審學校：各策略聯盟工作圈參與互審之學校人員，每校1名各嘉獎一次。

(三)優良學校：本市策略聯盟工作圈計7區共57圈，各圈先由課程諮詢輔導委員推薦一所課程計畫撰寫優良學校參加評選，各區再就區內各圈獲評選學校選出3所獲獎學校，前揭各圈獲評選學校每校1人各嘉獎一次、各區獲獎學校每校3人各嘉獎一次（獲獎學校不重複敘獎）。

(四)分享學校：本局得邀請各區獲獎學校於公開會議進行分享，參加分享學校每校1人另核予嘉獎一次。

十一、本計畫經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臺南市111學年度課程計畫備查諮詢輔導委員暨分組名單(**國小)**

| 圈  編號 | 委員 | A | B | C | D | E | F | G |
| --- | --- | --- | --- | --- | --- | --- | --- | --- |
| 01 | (主)安平國小 陳惠娟主任 | 崇明 | 文元 | 東區  復興 |  |  |  |  |
| 02 | (主)南大附小 楊怡婷主任 | 裕文 | 崇學  音樂班  體育班 | 東光 | 東區  勝利 |  |  |  |
| 03 | (主)大灣國小 陳建銘校長  開元國小 陳艷如主任 | 博愛 | 東區  大同 | 德高 |  |  |  |  |
| 04 | (主)七股國小 陳智揚校長 | 大光 | 大港 | 忠義 | 寶仁 |  |  |  |
| 05 | (主)開元國小 陳艷如主任 | 賢北 | 立人  (美術班) | 協進  (體育班) |  |  |  |  |
| 06 | (主)忠義國小 李宜學組長 | 進學  (舞蹈班) | 永福  (音樂班) | 中西區  成功 | 開元 | 公園 | 南大  附小 |  |
| 07 | (主)竹橋國小 謝宇笙校長 | 日新 | 永華 | 南區  新興 | 省躬 |  |  |  |
| 08 | (主)崑山國小 王文玲校長 | 龍崗 | 喜樹 | **志開**  **實小** |  |  |  |  |
| 09 | (主)西門實小 呂翠鈴校長 | 善化  大成 | 培文 | 麻豆  (美術班) |  |  |  |  |
| 10 | (主)洪惠月主任(退休) | 安業 | 文正 | 北勢 | 大山 | 港尾 | 紀安 |  |
| 11 | (主)松林國小 顏素麗校長 | 善化 | 小新 | 陽明 | 善糖 | 茄拔 | 善化  大同 |  |
| 12 | (主)文化國小 林立武主任 | 大社 | 西勢 | 永康復興(舞蹈班) |  |  |  |  |
| 13 | (主)教育局 張維文專輔 | 崑山 | 大灣 | 新市  (美術班) |  |  |  |  |
| 14 | (主)善化國小 黃莉雯校長 | 龍潭 | 三村 | 五王 | 永康  勝利 | 南科實中  (國小) |  |  |
| 15 | (主)教育局 張瓊文專輔 | 永康  (美術班) | 大橋 | 永信 |  |  |  |  |
| 16 | (主)篤加國小 郭詔維主任 | **西門**  **實小** | 土城 | 石門 | 長安 | 安佃 |  |  |
| 17 | (主)開元國小 王郁雅組長 | 安順 | 安慶 | 安平 | 和順 |  |  |  |
| 18 | (主)喜樹國小 黃懷慧校長 | 海東 | 海佃 | 億載 | 新南 | 九份子  國中小 | 慈濟小學 |  |
| 19 | (主)樹人國小 黃世忠校長 | 學東 | 鎮海 | 顯宮 | 青草 | 安南區  南興 |  |  |
| 20 | (主)安慶國小 鄭秀真校長 | 港東 | 西港  成功 | 松林 | 後營 |  |  |  |
| 21 | (主)樹林國小 李貞慧校長 | 安定區  南興 | 南安 | 安定 | 西港 |  |  |  |
| 22 | (主)林淑慧主任(退休)  紅瓦厝國小 施威宇主任 | 通興 | 佳興 | 延平 | 子龍 | 塭內 |  |  |
| 23-1 | (主)林淑慧主任(退休) | 竹橋 | 篤加 | 三股 | 後港 | **光復**  **實小** |  |  |
| 23-2 | (主)官田國小 王全興校長 | 七股 | 建功 | 樹林 | 龍山 | 大文 |  |  |
| 24 | (主)新東國小 黃雪芬主任 | 東陽 | 仁愛 | 信義 | 佳里 | 學甲 |  |  |
| 25 | (主)東陽國小 蔡淑芬校長 | 頂洲 | 宅港 | 中洲 | 錦湖 |  |  |  |
| 26 | (主)新山國小 郭昇欣校長 | 文山 | 三慈 | 北門 | 蚵寮 | 雙春 |  |  |
| 27 | (主)官田國小 黃燕萍主任 | 苓和 | 漚汪 | 將軍 | 鯤鯓 | 長平 |  |  |
| 28 | (主)竹橋國小 黃薇芬主任 | 下營 | 甲中 | 中營 | 東興 | 賀建 |  |  |
| 29 | (主)白河國小 楊淑敏校長 | 公誠 | 新橋 | 新營  新興 | 新生 | 土庫 | **楠梓**  **實小** |  |
| 30 | (主)新進國小 何翊綺主任 | 新泰 | 鹽水 | 六甲  (體育班) | 新營 | 新民  (音樂班) | 新進  (美術班) |  |
| 31 | (主)坔頭港國小 關向君校長 | 月津  (美術班) | 坔頭港 | 竹埔 | 仁光 | 岸內 | 文昌 | 歡雅 |
| 32 | (主)大竹國小 陳音汝主任 | 安溪 | 新東 | 菁寮 | 永安 | 新嘉 | 樹人 | 後壁 |
| 33 | (主)白河國小 沈千又主任 | 白河https://ssl.gstatic.com/ui/v1/icons/mail/images/cleardot.gif | 竹門 | 玉豐 | 內角 | 仙草  實小 | 河東 | 大竹 |
| 34 | (主)仙草實小 洪琪琇主任 | 東山 | 聖賢 | 東原 | 青山 | 吉貝耍 |  |  |
| 35 | (主)文山國小 王建智校長 | 新山 | 柳營 | 果毅 | 太康 | 重溪 | 林鳳 |  |
| 36 | (主)教育局 張維文專輔 | 渡拔 | 嘉南 | 隆田 | 官田 |  |  |  |
| 37 | (主)竹門國小 簡辰全校長 | 左鎮 | 二溪 | 山上 | 大內 | 層林 | **光榮**  **實小** |  |
| 38 | (主)大內國小 郭奇政主任 | 玉井 | 北寮 | 西埔 | 玉山 | 瑞峰 | 楠西 | 南化 |
| 39 | (主)洪惠月主任(退休) | 大新 | 新化 | 那拔 | 正新 | 保東 | **口埤**  **實小** |  |
| 40 | (主)通興國小 張吉宏校長 | 關廟 | 龍崎 | 新光 | 崇和 | 深坑 | **文和**  **實小** |  |
| 41 | (主)黃惠美老師(退休) | 歸仁 | 歸南 | 德南 | 五甲 |  |  |  |
| 42 | (主)永康復興國小 陳雪華主任 | 文化 | 仁德 | 紅瓦厝 |  |  |  |  |
| 43 | (主)教育局 林清海專輔 | 依仁 | 大潭 | 保西 | 文賢 |  |  |  |
| 44 | (主)依仁國小 歐陽兩坤校長 | 大甲 | 長興 | 仁和 | **虎山**  **實小** |  |  |  |

互審方式：A審B，B審C，依此類推，最後一個審A

音樂班：3校(崇學、永福、新民)

舞蹈班：2校(進學、永康復興)

美術班：6校(立人、麻豆、新市、永康、新進、月津)

體育班：3校(崇學、六甲、協進)

**◎實驗學校課程計畫仍需上傳，但不用互審，統一由教育局進行備查。**

附件二：臺南市111學年度課程計畫備查諮詢輔導委員暨分組名單(**國中)**

| 圈  編號 | 委員 | A | B | C | D | E | F |
| --- | --- | --- | --- | --- | --- | --- | --- |
| 01 | (主)金城國中 蔡明昌校長 | 崇明  (音、體) | 北區文賢 | 民德  (美、體) | **德光高中** |  |  |
| 02 | (主)東原國中 吳家增校長  仁德國中 莊依綾主任 | 忠孝  (體) | 後甲  (音、體) | 復興 | **長榮高中**  (體) | **光華高中** |  |
| 03-1 | (主)李耀斌 校長(退休)  麻豆國中 蔡淑芬校長 | 仁德 | 仁德文賢 | 龍崎 | 新市  (美、體) | **崑山高中** |  |
| 03-2 | (主)左鎮國中 曾鼎育校長  左鎮國中 盧家揚主任 | 新化  (體) | **南科實中**  **(國中部)** |  |  |  |  |
| 04-1 | (主)後壁國中 高儷玲校長 | 永康  (美、體) | 歸仁 | 大橋  (音) |  |  |  |
| 04-2 | (主)永康國中 周憲章校長 | 關廟 | 沙崙 | **大灣高中**  **(體)** | 鹽行國中 |  |  |
| 05-1 | (主)新興國中 鄭雅麗校長 | 成功 | 延平 | **聖功女中** |  |  |  |
| 05-2 | (主)九份子國中小賴如茵主任  教育局 陳奕任課督 | **永仁高中**  **(舞)** | 安平  (體) | 金城  (體) |  |  |  |
| 06-1 | (主)歸仁國中 黃峻宏校長 | 建興  (體) | 大成  (音、體) | 新興  (體) | 中山  (舞、體) |  |  |
| 06-2 | (主)金城國中 蔡明昌校長 | **南寧高中** | **慈濟高中** |  |  |  |  |
| 07-1 | (主)民德國中 趙克中校長 | 和順  (體) | 安南 | 安順 | 九份子  國中小 |  |  |
| 07-2 | (主)李耀斌 校長(退休)  麻豆國中 蔡淑芬校長 | 海佃 | **土城高中** | **瀛海高中** |  |  |  |
| 08-1 | (主)安定國中 江怡靜主任 | 佳興 | 竹橋 |  |  |  |  |
| 08-2 | (主)麻豆國中 林佳靜老師 | 北門 | 將軍 | **昭明國中** |  |  |  |
| 09-1 | (主)左鎮國中 曾鼎育校長  左鎮國中 盧家揚主任 | 鹽水 | 南新  (美、音、體) | **南光高中** |  |  |  |
| 09-2 | (主)鹽行國中 林建佑校長  教育局 陳思瑀督學 | 學甲  (體) | 太子  (體) | 白河  (體) | **明達高中** |  |  |
| 10-1 | (主)南化國中 陳榮華校長 | 新東 | 下營 | 六甲(體) |  |  |  |
| 10-2 | (主)崇明國中 蔡宗榮主任 | 大內 | 官田 | **黎明高中** |  |  |  |
| 11-1 | (主)南新國中 黃美芳校長 | 後壁  (體) | 東山  (體) | 東原  (體) | **興國高中** |  |  |
| 11-2 | (主)下營國中 黃佩玲主任 | 菁寮 | 柳營 |  |  |  |  |
| 12 | (主)新化國中 詹森雄校長 | 山上 | 楠西 | 玉井 | 左鎮 | 南化 |  |
| 13-1 | (主)和順國中 李舒婷主任 | 安定 | 麻豆  (美、體) | 西港 |  |  |  |
| 13-2 | (主)下營國中 黃佩玲主任 | 善化  (體) | 佳里  (體、音) | **港明高中** |  |  |  |

互審方式：A審B，B審C，依此類推，最後一個審A

音樂班：7校(崇明、後甲、大成、大橋、南新、佳里、歸仁)

舞蹈班：2校(中山、永仁)

美術班：5校(民德、新市、永康、南新、麻豆)

體育班：28校(崇明、民德、後甲、忠孝、金城、安平、大成、新興、中山、建興、和順、新市、新化、永康、後壁、南新、學甲、太子、白河、東山、東原、六甲、麻豆、善化、佳里、大灣、長榮、仁德)

附件三：臺南市111學年度課程計畫各學校第一階段檢覈互審地點分配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 |
| 核心學校 | 參與互審工作圈 | 校數 | 輔導互審主持人 | 互審地點 |
| 第1區：金城國中 | 第1、2、3、4、5、6、7圈 | 40 | 蔡明昌 | 各區核心學校負責協調互審地點 |
| 第2區：六甲國中 | 第8、9、10、11、12、13圈 | 38 | 吳家增  曾鼎育 |
| 第3區：南大附小 | 第1、2、3、4、5、6、7、8、9、10、11圈 | 42 | 林清海 |
| 第4區：新南國小 | 第12、13、14、15、16、17、18圈 | 26 | 陳雪華 |
| 第5區：土城國小 | 第19、20、21、22、23、24、25、26、27圈 | 46 | 顏素麗 |
| 第6區：新進國小 | 第28、29、30、31、32、33、34、35、36圈 | 52 | 沈千又 |
| 第7區：保東國小 | 第37、38、39、40、41、42、43、44、45圈 | 34 | 林立武 |

附件四：關於學校規劃全校性行事活動原則與備查相關公文檢索一覽表：

| 序號 | 來文日期  公文字號 | 公文主旨 | 公文說明 |
| --- | --- | --- | --- |
| 1 | 100.04.28  南市教體(一)字第1000244023號函 | 各校於假日辦理校慶活動，得於翌日補假一天(如逢週六辦理於次週一補假)，且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免報本局核備。 | 如主旨 |
| 2 | 100.11.01  南市教體(一)字第1000847706號函 | 各校於假日辦理校慶活動，得於翌日補假一天(如逢週六辦理於次週一補假)，且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免報本局核備。(但請轉知駐區督學) | 如主旨 |
| 3 | 101.03.12  南市教中字第1010211889號函 | 國中部分：  有關本市國中辦理班親會之補假原則 | 二、全校性班親會(全校教職員工生均參加)安排於課餘(夜間)或例假日者，統一於活動結束後下一次月考下午補假，且每學期以一次為限，免報本局核備，並自發文日起實施。  三、其餘教學活動依人事規定自行補假，課務自理。 |
| 4 | 101.03.20  南市教小字第1010214920號函 | 國小部分：  有關學校辦理全校性之活動其統一補假原則 | 全校性班親會學校統一於隔週週三下午統一補休或依出勤人事規定自行補休，補休時課務自理，且每學期一次為限。其餘教學活動教師補休，請依教師出勤人事規定由學校自行控管，不得統一補休。 |
| 5 | 103.07.02  南市教課(一)字第1030626506號函 | 103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審查實施計畫 | 十一、有關定期紙筆評量時間，請依本局行事曆規定辦理，學校若基於課程考量須調動，可於規定週次前、後一週內微調，但仍應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並載明於會議記錄中，課程計畫配合考試時程調整辦理。  十二、學校課程計畫之撰寫，應確實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依學校特殊性進行研議並做成紀錄，若有因學校特殊性因素需調動課程，應於課程計畫審查通過後，於學期初另函文核備，避免於學期中函文變動課程，請恪遵相關規定。 |
| 6 | 104.01.08  南市教課(一)字第1040015365號函 | 重申有關本市國小（含私立學校）辦理全校性之活動其統一補假原則 | 一、查本局100年4月28日南市教體(一)字第1000244023號函略以：各校於假日辦理校慶活動，得於翌日補假一天(如逢週六辦理於次週一補假)，且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免報文核備。  二、次查本局101年3月20日南市教小字第1010214920號函略以：有關學校辦理全校性之活動其統一補假原則，全校性班親會學校統一於隔週週三下午統一補休或依出勤人事規定自行補休，補休時課務自理，且每學期一次為限，免報文核備。  三、其餘教學活動教師補休，請依教師出勤人事規定由學校自行控管，不得統一補休。  四、爰此，請學校（含私立學校）依上開規定編寫課程計畫並依審核後之課程計畫落實辦理。 |
| 7 | 107.11.01  南市教專字第1071213672號函 | 有關本市國中小（含私立學校）辦理全校性之活動其統一補假原則 | 三、另有關辦理「全校性班親會」補假原則，說明如下：  (一)國中：依本局101年3月12日南市教中字第1010211889號函略以，各校辦理全校性班親會（全校教職員工生均參加）安排於課餘（夜間）或例假日者，統一於結束後下一次月考下午補假，且每學期以一次為限，免報本局核備。其餘教學活動依人事規定自行補假，課務自理。  (二)國小：依本局101年3月20日南市教小字第1010214920號函略以，有關學校辦理全校性之活動其統一補假原則，全校性班親會學校統一於隔週週三下午統一補休或依出勤人事規定自行補休，補休時課務自理，且每學期一次為限，免報文核備。其餘教學活動教師補休，請依教師出勤人事規定由學校自行控管，不得統一補休。  四、爰此，請學校（含私立學校）依上開規定編寫課程畫並依審核後之課程計畫落實辦理。 |
| 8 | 110.12.09  南市教專字第1101266685B號函 | 有關各校辦理全校性校慶活動，原補假日（星期一）當週週末適逢連續假日者得彈性調整於該連續假日前後辦理補假。 | 一、有關學校於假日辦理全校性校慶活動者得於次週一辦理補假之規定，前經本局100年4月28日南市教體(一)字第1000244023號函發布在案，合先敘明。  二、各校辦理全校性校慶活動，若原補假日（星期一）當週週末適逢連續假日，得調整於該連續假日前後辦理補假以利學校與家長更易彈性規劃假期與學生學習。爰此，各校應於訂定課程計畫前審慎評估，充分考量家長之需求，以利家長假期活動安排。至學生補假居家學習事宜仍應遵守相關規定，學校應向家長說明，並安排學生自行學習、指導學生注意居家安全。 |